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
承辦人：吳靜宜

電話：06-2138101#626

電子信箱：qgirl571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文書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00004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各2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計畫」橋樑段，茲訂於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（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76號）舉辦第2次橋（一）公聽會，請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次公聽會公告文各2份，惠請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里長辦公處、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里長辦公處及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里長辦公處，於公聽會七日前協助張貼於所屬公告欄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室文書股，附送公告文1份，惠請張貼於本公司公告欄及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

副本：本處總務室、文書股(均含附件)

處長 盧 烽 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